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：吳佩穎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權法)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146303號

主旨：吳佩穎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權法)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吳君任職於本市某幼兒園期間，於107年1月17日因不滿男童用餐態度，一時情緒失控，用手指擠壓及強制上下推其頭臉頰，迫使其咀嚼，經男童反抗，吳君仍以此方式傷害男童，使其受有其他非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、頭部位擦傷之初期照顧等傷害，事後因心理因素頻尿症就醫。

二、吳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滿意度調查

此頁資訊有幫助嗎？



送出

